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2)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1)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13,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i)將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35港元發行600,000,000股代價股份；(ii)258,000,000港元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及(iii)餘下代價結餘將於完成後以向賣方支付54,000,000港元之現金償付；及(2)買方將收購銷售貸款56,400,000港元，其將以買方向喬豔峰女士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估值師已採納（其中包括）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入法編製估值報告，故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項下之規定亦適用。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布，於201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420,738,550股新股份。

配售項下之420,738,55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143,692,751股股份之5.89%，及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164,431,301股股份之約5.15%。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7,810,000港元及114,26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現金代價，剩餘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在所有買賣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認定後，方告作實。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內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及／或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1)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513,000,000港元；及(2)收購銷售貸款56,4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201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銷售貸款之出讓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目標公司為一間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其直接持有一間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威道國際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通過中國公司向中國快速消費品行業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以及「一物一碼」商務智能信息技術（「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此外，買方將收購香港公司結欠喬豔峰女士之銷售貸款56,400,000港元。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的代價513,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6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代名人），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ii) 258,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償付；及
- (iii) 餘下代價結餘將於完成後以54,000,000港元之現金償付。

此外，買賣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56,4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透過向喬豔峰女士（或其代名人）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償付。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計及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中國公司之100%股權於2016年6月30日之公平值人民幣489,200,000元；
- (ii) 中國公司於收購事項後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
- (iii) 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之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
- (iv) 銷售貸款之本金金額。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買賣將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接獲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須令買方合理滿意），當中涵蓋下列主要事項：—
 - (i) 中國公司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中國公司營運及業務在各重大方面之合法性；
 - (iii) 中國公司已取得有關其營運及業務之所有必要豁免、許可證、同意或批准，而所有有關許可證、同意及批准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iv) 中國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 (b) 買方已對目標集團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買方全權酌情視為必要之所有其他事宜進行並完成盡職調查，且買方全權酌情滿意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
- (c) （如適用）取得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就執行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同意；
- (d) 賣方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買方信納，於完成之時或之前，賣方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亦未遭違反；及
- (f)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上文條件(d)可由買方豁免。除此以外，其他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因任何理由以上所載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此後任何一方對另一方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而除就任何先前違約而產生之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外，任何一方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申索，且各訂約方須承擔本身就編製、磋商、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完成所附帶或與完成有關之所有文件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之間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內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100%之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600,000,000股股份，其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0%，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35%。

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020,738,55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發行代價股份無須待股東批准。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35港元：

- (i) 相等於股份於2016年8月10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35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3港元溢價約0.60%。

代價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代價股份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額： 258,000,000港元

利息： 利息自承兌票據日期起就尚未償還金額按每年百分之七點五(7.5%)之利率累計。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定義見下文）向賣方一次性支付尚未償還金額之利息。利息須按日累計並根據實際過去之日數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

到期日：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到期日」）。

本公司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或其出讓人提前七日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之方式預付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連同其應計利息。

可轉讓性： 賣方可以出讓、轉讓、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讓渡其於承兌票據項下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買方與賣方參考現行市況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承兌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讓契據

出讓契據將於完成後進行。

出讓人：喬豔峰女士

受讓人：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收購銷售貸款：

根據出讓契據，對欠付喬豔峰女士之銷售貸款56,400,000港元之申索權利將根據本公司向喬豔峰女士作出有關款項之現金付款而出讓予本公司。

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英屬處女群島）、New Classic Ventures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各持有70%、20%及10%。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5年10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除持有香港公司的100%股權外，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其他重要資產及負債。

香港公司之資料

香港公司為於2013年11月1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除持有中國公司的100%股權外，香港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其他重要資產及負債。

中國公司之資料

中國公司為於2011年8月25日在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快速消費品行業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以及「一物一碼」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中國公司於2014年5月31日被香港公司收購。中國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成為一間擁有十年營運權的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公司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582,671)	6,093,509	11,794,725
除稅後(虧損)／溢利	(11,516,538)	6,206,880	11,500,580

目標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4,412,861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包裝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ii)證券投資及買賣；(iii)放債業務；及(iv)服裝產品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中國公司或上海透雲之背景資料

中國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快速消費品行業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以及「一物一碼」商務智能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中國公司為每一個快速消費品生成並提供擁有唯一身份的二維碼。過去幾年，通過掃描二維碼實現線上線下營銷的市場在中國發展迅猛，主要得益於中國移動互聯網技術的發展與普及，使得消費者對通過掃描二維碼獲取快速消費品信息和獎勵的行為越來越成為一種日常習慣。每次消費者通過使用手機或手機裡的應用軟件掃描快速消費品上的二維碼都可以快速獲取由企業提供的企業信息和推廣信息（掃描明處二維碼），同時也可以獲取由企業為營銷直接回饋給消費者的獎勵（掃描暗處二維碼）。明處二維碼不一定需要購買快速消費品，可以通過如掃描隨處可見的廣告牌上的二維碼，亦或關注企業公眾信息號等。暗處二維碼需要消費者購買快速消費品，通過撕開包裝來獲取可以掃描的二維碼，從而獲得企業為營銷直接回饋給消費者的獎勵如紅包（現金／免費數據流量）。

根據中國公司聘請的獨立研究機構的研究表示，中國年輕一代消費者對掃描所購買的快速消費品上的暗處二維碼的行為非常流行。事實上，研究顯示，大部分中國年輕消費者對印有二維碼的快速消費品表示歡迎，主要原因有：(1)他們對擁有獎勵二維碼的此類產品的好感增加；(2)他們對此類產品的質量信任提高；(3)他們對此類產品的品牌印象加深；及最重要的是(4)他們購買此類產品的慾望增加。

中國公司或上海透雲的業務概況

上海透雲擁有先進的技術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員工，在批量生成、快速易讀、龐大的數據存儲能力及精確打印二維碼方面具備優勢，令其在短短數年躍居行業領導者，為中國大規模快速消費品品牌生產商（每年產品生成需求量超過100,000,000件）提供二維碼批量生成服務。

上海透雲的競爭優勢歸納如下：(1)其二維碼打印技術（擁有13項已批准並頒發證書專利及5項已批准專利）可實現在大部分包裝材質（易拉罐、塑料蓋、紙盒）上打印具備快速易讀性的二維碼；(2)在標準化或定製雲平台引入專利數據處理算法，實現在批量生成二維碼同時保持高數據安全性。透過採用自身研發團隊設計的雲平台的二維碼批量生成及驗證規則（可整合應用到生產商的生產線上），產品跟蹤、項目識別、時間追蹤、內容管理、分析及報告以及營銷推廣等工作可高效準確展開；(3)其雲平台能處理超大數據量，以滿足其客戶的任何需求或要求；及(4)目前，上海透雲為中國少數幾家擁有向二維碼年生成需求量超過1,000,000,000件的超大型生產商提供服務的實際經驗的服務提供商之一。

透過掃描二維碼，消費者可即時獲得商家直接提供的實時銷售及營銷推廣優惠，如紅包（現金／免費數據流量）、優惠券、物品獎勵、幸運抽獎、免費門票、價格折扣等。這亦符合商家本意直接向目標客戶宣傳促銷資訊以增加產品銷量的初衷。這亦方便消費者查詢產品原產地，尤其對可食用產品（如肉類、蔬菜、海鮮等食品以及飲料）相當重要。

於2015年，上海透雲生成25億個二維碼，並錄得11億次掃描。根據其雲掃描平台統計，同年中國商家共向消費者派發超過人民幣380百萬元的紅包獎勵（包括現金）。

中國公司或上海透雲的未來前景

在剛過去幾年，上海透雲將自身定位為於大規模快速消費品生產商（每年二維碼生成需求量超過100,000,000件）領域中向中國快速消費品行業提供二維碼服務的市場領導者。鑑於中國市場潛力巨大，而總體市場當中僅有一小部分被開發，預期在可預見將來，上海透雲的市場份額及銷售收入將有望實現大幅增長。

上海透雲的未來業務發展模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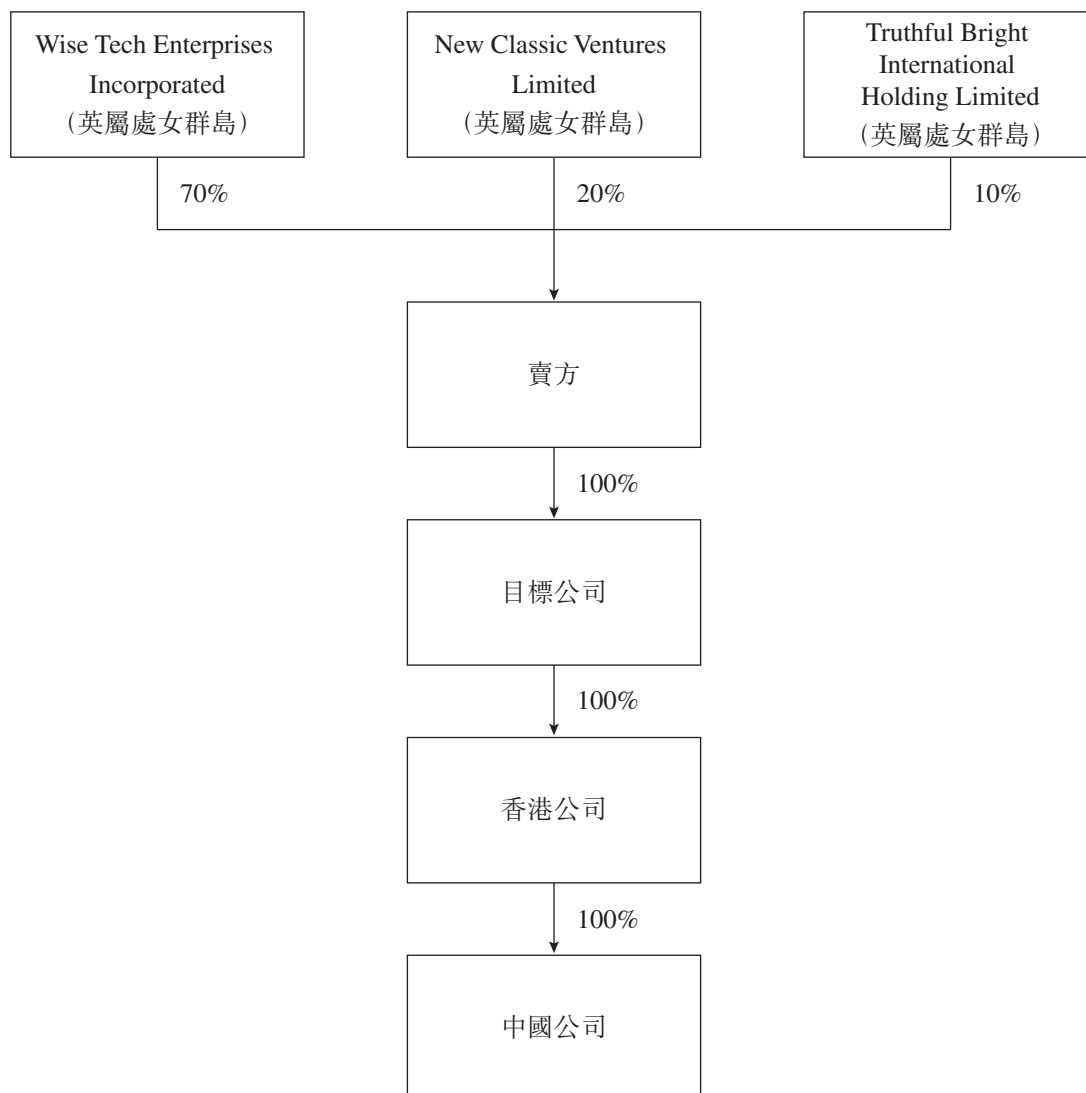
- (1) 上海透雲建立的「二維碼＋移動應用程序＋零售商」模式 — 消費者、品牌生產商與零售商之間的連接關係。這對生產商是一種節約時間和成本的高效營銷工具，透過將中國消費者與零售商及生產商直接聯繫，可大幅減少消費產品供應鏈上的分銷商參與。這種互聯網應用預期可為上海透雲帶來廣告收入及支付服務提供商的使用費；
- (2) 「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 一項受中國地方或省政府部分補貼並由參與農場支付部分費用的特定農場所產食品的原產地追溯服務。上海透雲與新華網合作，而新華網會盡力促成中國政府部門成為此計劃的贊助人；及
- (3) 「一物一碼」商務智能技術信息解決方案 — 可供生產商根據為其特別訂製的雲掃描平台收集的人口統計學及消費模型數據，向消費者設計有針對性的推廣活動／項目。

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商機拓展及升級本集團現有的包裝業務。在考量中國二維碼市場的發展前景後，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集團可幫助本集團升級包裝業務的資訊科技能力，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策略。展望未來，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包裝業務貢獻收益、溢利及客戶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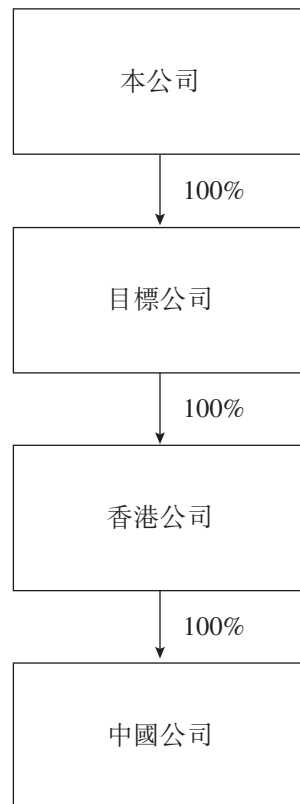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架構

以下結構圖顯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有關中國公司盈利預測（「盈利預測」）之披露

下文載列盈利預測所依據主要假設之詳情：

- (1) 中國公司將繼續營運；
- (2) 中國公司之核心經營業務將不會與現有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 (3) 中國現有法律、政治及宏觀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中國公司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市場狀況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4) 中國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中國公司之營運並於此方面具備充足知識及經驗；
- (5) 中國公司的管理方法及標準將符合預期水準；
- (6) 中國公司能夠控制其資源（包括人力資本、技術知識及能力）及維持其核心競爭優勢（包括知識產權及為客戶量身定制設備的研發、招聘專家／有能力的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以實施其業務計劃及項目）；
- (7) 從公開可得來源獲取之市場數據、行業資料及統計數字均為真實準確；
- (8) 中國公司已獲得或將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本，以不時投放預期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
- (9) 完全遵守中國公司之規管法律及法規；
- (10) 未來幾年，中國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將繼續專注於中國大型快速消費品行業客戶／生產商；

- (11) 市場收益率、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以及政府政策規定的徵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12) 將不會出現將對中國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或其他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或已就任何破壞或自然災害採取充分合理及適當的應對措施以致不會對中國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二。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告載有其專家陳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道衡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	執業會計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及安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師及安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估值師及安永各自已就刊發本公告並按照本公告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專家陳述以及提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估值師已採納（其中包括）涉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入法編製估值報告，故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條項下之規定亦適用。

配售協議

日期：2016年8月1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及進陞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將為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

配售股份將於配售期內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項下之420,738,55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143,692,751股股份之5.89%，及佔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8,164,431,301股股份之約5.15%。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0.28港元較(i)股份於2016年8月10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35港元折讓約16.4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333港元折讓約15.92%。

配售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股份0.272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基於當前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的3%收取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在所有買賣協議規定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履行認定後，方告完成。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起21日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會受或可能會受以下各項之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i) 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i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布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因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其後所發生或持續之本地、國內或國際事件或變動或連串事件或變動之組成部分，包括涉及現有事態或其發展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中止或重大限制；或
- (d) 倘涉及於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稅項或外匯管制的實施的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或身為其現任或未來股東的身份帶來重大不利的影響；或
- (e) 本地、國內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失效及終止，且除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約外，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新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0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420,738,550股配售股份將悉數動用一般授權。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之條款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及／或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17,810,000港元及114,26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現金代價，剩餘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藉配售籌集資金以滿足收購事項的資金需求。因此，彼等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2015年11月30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16港元配售575,063,972股新股份	約89.25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附註1：於2015年12月15日所得款項淨額約89.2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450,000,000股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股份。)
2015年12月2日及 2016年1月13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認購價每股0.16港元認購575,063,972股新股份	約92.01百萬港元	償還部分本公司之債務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擬定用途。(附註2：於2016年2月4日，所得款項淨額約92.01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部分萬贏資本有限公司授出之100百萬港元之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列示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前後（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股東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及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林孝文醫生 ¹	398,150	0.01	398,150	0.01
潘浩怡女士 ¹	130,000	0.00	130,000	0.00
歐亞平先生	2,048,184,675	28.67	2,048,184,675	25.09
賣方或其代名人 ²	–	–	600,000,000	7.35
承配人 ³	–	–	420,738,550	5.15
現有公眾股東	<u>5,094,979,926</u>	<u>71.32</u>	<u>5,094,979,926</u>	<u>62.40</u>
總計	<u><u>7,143,692,751</u></u>	<u><u>100.00</u></u>	<u><u>8,164,431,301</u></u>	<u><u>100.00</u></u>

附註：

1. 林孝文醫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潘浩怡女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完成，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代價股份。
3. 根據配售之完成，本公司將向承配人發行及配發420,738,550股新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代價股份及銷售貸款
「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買賣
「先決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以清償部分代價之600,000,000股新股份

「出讓契據」	指	銷售貸款之出讓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公司或威道」	指	威道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35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1日或買賣協議項下各訂約方將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喬豔峰女士」	指	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之唯一股東，為持有賣方70%股權之股東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進陞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於2016年8月10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7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將予配售之合共420,738,55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或上海透雲」	指	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58,000,000港元以部分清償代價之承兌票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2016年8月10日訂立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	指	於2016年6月30日威道欠付喬豔峰女士之56,400,000港元之全額股東貸款，其並無計息，亦無固定償還期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之統稱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2016年8月9日編製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道衡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
「賣方」	指	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倘中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之間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標註「*」號之中文名稱或任何描述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老元華

香港，2016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附錄一 — 本公司核數師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估值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而發出的報告

吾等已獲委聘，就道衡財務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16年8月9日有關上海透雲於2016年6月30日的估值所依據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作出報告。估值披露於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有關收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公告（「該公告」）。估值所依據之預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全權負責。預測乃基於一系列基礎與假設（「假設」）而編製，董事對此等假設之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全權負責。假設載列於該公告「有關中國公司盈利預測之披露」。

吾等之獨立性與質素控制

吾等遵循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選擇。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編製的預測計算的準確性。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疇為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不就預測所依據之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申報，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不包括任何對上海透雲的評估。吾等在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可能發生或不發生的管理層行為。即使預計的事件或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然很可能與預測存在差異且該差異可能較為重大。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向閣下申報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之工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預測計算的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編製。

此 致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6年8月10日

附錄二 —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敬啟者：

關於：有關收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函件為該公告之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14.62(3)條之規定，吾等確認，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之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老元華
謹啟

2016年8月10日